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“智能万象”山东省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征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开展“智能万象”山东省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征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案例申报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与方向

面向全市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产业园区及相关社会组织，征集已落地实施、具有示范价值的人工智能应用案例，覆盖产业赋能、社会民生、政务服务、科研创新四大领域，不限行业、不限规模，符合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特征均可申报。

二、案例基本要求

（一）真实性：为已落地真实项目，有明确实施主体、周期与成效，提供可验证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示范性：技术应用创新，有效解决行业痛点，成效显著，模式可复制、可推广。

（三）山东特色：优先体现济南及山东产业优势、区域

特点，突出 AI 与本地产业、民生、治理深度融合。

（四）合规性：无涉密内容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数据使用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完整性：材料结构完整，正文 1500—3000 字，可附高清图片、短视频等辅助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与材料报送

（一）单位填报：申报单位填写《“智能万象”山东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申报书》，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，形成盖章扫描版+可编辑电子版，报送至所在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区县初审：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汇总填报《“智能万象”山东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汇总推荐表》。请各区县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前，将汇总推荐表、各单位申报书及佐证材料（纸质盖章版、电子版）统一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文件名统一格式：案例分类-申报单位-案例名称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广泛动员。请各区县认真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深入挖掘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典型成果，确保推荐案例质量。

（二）据实申报、严守诚信。申报单位对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主体责任，严禁虚构、夸大成效，违者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三) 规范整理、按时报送。严格按照省厅格式与时限要求准备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于秀 李光

联系电话：51702627 51702610

邮 箱：rgzn@jn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“智能万象”山东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征集的通知》
2. “智能万象”山东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申报书
3. “智能万象”山东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汇总推荐表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25日

